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《关于向东风海博销售新能源汽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东风海博采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议案》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，是合理、合法的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侯世国、张志宏、李克强

2018年12月21日